)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壹、駕駛訓練機構之組織及規模

一、組織型態:

(

- 二、代表人(負責人):
- 三、資本額:
- 四、公司編號:
- 五、公司類別:
- 六、公司地址:
- 七、員工人數:

貳、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管理措施(計畫內容)

- 一、管理人員及資源
 - (一)管理人員:
 - 1、配置人數:____人。(建議至少配置1名管理人員)
 - 2、職責:負責規劃、訂定、修正與執行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等相關事項,並向負責人提出報告。
 - (二)預算:_____元。(包含管理人員薪資、設備費用等,依實際狀況填寫)
 - (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關於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規定,並確實維護與管理所保有個人資料檔案安全,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二、個人資料之範圍

- (一)特定目的:為確保參加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或報名駕駛測驗符合規定,本公司資料蒐集目的在於駕駛訓練、受委託報名駕駛測驗及駕駛執照核(換)發申請等運用。
- (二)個人資料:本計畫所稱自然人之個人資料,除係指參訓或報名測 驗民眾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聯 絡方式外,包括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三、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一)風險評估

- 1、經由駕駛訓練機構電腦下載或外部網路入侵而外洩。
- 2、經由接觸書面契約書類而外洩。
- 3、員工及第三人竊取、毀損或洩漏。
- 4、駕駛訓練機構間互為團體報名時之外洩。

(二)管理機制

- 1、藉由使用者代碼、識別密碼設定及文件妥適保管。
- 2、定期進行網路資訊安全維護及控管。
- 3、電磁資料視實際需要以加密方式傳輸。
- 4、加強對員工之管制及設備之強化管理。

四、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管理措施

- (一)直接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以下事項:
 - 1、駕駛訓練機構名稱。
 - 2、蒐集目的。
 - 3、個人資料之類別。
 - 4、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5、當事人得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 處理、利用或刪除其個人資料。
 - 6、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所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項應告知之事項。
- (三)駕駛訓練機構得為辦理本計畫之特定目的內,進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於委託期限屆滿時應主動刪除或銷毀。但因法令規定、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利用個人資料為行銷時,當事人表示拒絕行銷後,應立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五)	民眾表	.示拒約	絕行銷	或請?	长閱り	覽、	製給	複	製本	、神	f 充	或更	正、	停.	止
	蒐集、	處理	、利用	或刪	余其作	固人	資料	·時	,連	絡窗	5 D	為:			
		<u>,</u>	電話為	·				° 3	並將	聯絲	各窗	口及	電話	舌等	資
	料,据	示於		練機材	甚八人	右櫚	戓 纒	百	o 40	認者	拓	紹堂	事人	行	体

上述權利之事由,應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 (六)負責保管及處理個人資料檔案之員工,其職務有異動時,應將所保管之儲存媒體及有關資料檔案移交,以利管理。
- (七)駕駛訓練機構員工如因其工作執掌相關而須輸出、輸入個人資料時,均須鍵入其個人之使用者代碼及識別密碼,同時在使用範圍及使用權限內為之,其中識別密碼並應保密,不得洩漏或與他人共用。
- (八)由指定之管理員工定期清查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是否符合蒐集特定目的,若有非屬特定目的必要範圍之資料,或特定目的消失、期限屆滿而無保存必要者,即予刪除、銷毀或其他適當處置。
- (九)駕駛訓練機構如有委託他人(或他駕駛訓練機構)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當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並與其明確約定相關監督事項。

(如未委託他人則可以選擇加以刪除)

- (十)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如需作特定目的外利用,必須先行檢視是否符合規定。
- (十一)駕駛訓練機構因故終止業務時,原保有之個人資料,即依規定不再使用,並採銷毀、移轉或其他妥適方式處理。

五、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一)預防:

- 1、駕駛訓練機構員工如因其工作執掌而須輸出、輸入個人資料時,均須鍵入其個人之使用者代碼及識別密碼,同時在使用範圍及使用權限內為之。
- 2、駕駛訓練機構對內或對外從事個人資料傳輸時,加強管控避免 外洩。
- 3、加強員工教育宣導,並嚴加管制。

(二)通報及應變:

發現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即向交通部航港局及駕駛訓練機構負責人通報,並立即查明發生原因及責任歸屬,及依實際狀況採取必要措施。

- 2、對於個人資料遭竊取之民眾,應以適當方式通知使其知悉及駕 駛訓練機構個人資料外洩事實、已採取之處理措施、客服電話 窗口等資訊。
- 3、針對事故發生原因研議改進措施。

六、資料安全管理、員工管理及設備安全管理

(一)資料安全管理

- 1、電腦存取個人資料之管控:
 - (1)個人資料檔案儲存在電腦硬式磁碟機上者,應在電腦設置識別密碼、保護程式密碼及相關安全措施。
- (2) 駕駛訓練機構員工如因其工作執掌相關而須輸出、輸入個人 資料時,均須鍵入其個人之使用者代碼及識別密碼,同時在 使用範圍及使用權限內為之,其中識別密碼並應保密,不得 洩漏或與他人共用。
- (3)個人資料檔案使用完畢應即退出,不得任其停留於電腦終端機上。
- (4) 定期進行電腦系統防毒、掃毒之必要措施。
- (5) 重要個人資料(如護照號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應另加設管控密碼,非經陳報駕駛訓練機構主管核可,並取得密碼者,不得存取。

2、紙本資料之保管:

- (1)對於各類委託書、報名書件(含個人資料表)應存放於公 文櫃內並上鎖,員工非經駕駛訓練機構負責人或主管同意不 得任意複製或影印。
- (2)對於記載個人資料之紙本丟棄時,應先以碎紙設備進行處 理。

(二) 員工管理

- 1、駕駛訓練機構依業務需求,得適度設定所屬員工(例如主管、 非主管員工)不同之權限,以控管其個人資料之情形。
- 2、駕駛訓練機構員工每_____天(或週、月)應變更識別密碼1 次,並於變更識別密碼後始可繼續使用電腦。

- 3、駕駛訓練機構員工應妥善保管個人資料之儲存媒介物,執行業務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4、駕駛訓練機構與員工所簽訂之相關勞務契約或承攬契約均列入 保密條款及相關之違約罰則,以確保其遵守對於個人資料內容 之保密義務(含契約終止後)。

(三)設備安全管理

- 建置個人資料之有關電腦設備,資料保有單位應定期保養維護,於保養維護或更新設備時,並應注意資料之備份及相關安全措施。
- 2、建置個人資料之個人電腦,不得直接作為公眾查詢之前端工具。
- 3、駕駛訓練機構應指派專人管理儲存個人資料之相關電磁紀錄物或相關媒體資料,非經主管同意並作成紀錄不得攜帶外出或拷 貝複製。
- 4、駕駛訓練機構之民眾個人資料檔案應定期(例如:每二週)備份。
- 5、重要個人資料備份應異地存放,並應建置防止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損毀、滅失或洩漏等事故之機制。
- 6、電腦、自動化機器或其他存放媒介物需報廢汰換或轉作其他用途時,駕駛訓練機構負責人或主管應檢視該設備所儲存之個人資料是否確實刪除。

七、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一)駕駛訓練機構定期(每年至少1次)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稽核,查察是否落實本計畫規範事項,針對查察結果不符合事項及潛在不符合之風險,應規劃改善措施,並確保相關措施之執行。執行改善與預防措施時,應依下項事項辦理:
 - 1、確認不符合事項之內容及發生原因。
 - 2、提出改善及預防措施方案。
 - 3、紀錄查察情形及結果。
- (二)前項查察情形及結果應載入稽核報告中,由駕駛訓練機構負責人 簽名確認。

八、使用記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駕駛訓練機構建置個人資料之電腦,其個人資料使用查詢紀錄,每年 需將該紀錄檔備份並設定密碼,另亦將儲存該紀錄之儲存媒介物保存 於適當處所以供備查。

九、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一) 駕駛訓練機構每年派遣員工1人參與相關單位辦理進行個人資料 保護法基礎教育宣導及數位學習教育訓練至少8小時,使員工知 悉應遵守之規定。前述教育宣導及訓練應留存紀錄(例如:簽名 册等文件)
- (二)對於新進員工應特別給予指導,務使其明瞭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 令規定、責任範圍及應遵守之相關管理措施。

十、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 (一) 駕駛訓練機構將隨時依據計畫執行狀況,注意相關技術發展及法 令修正等事項,檢討本計畫是否合宜,並予必要之修正。
- (二)針對個資安全稽核結果不符合法令之虞者,規劃改善與預防措 施。

十一、業務終止後之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駕駛訓練機構結束營業後,所保有之個人資料不得繼續使用,並

依實際情形採下列方式處理,並留存相關紀錄至少五年(請勾選或填
寫下列事項):
(一)銷毀:銷毀之方法、時間、地點及證明銷毀之方式。
□書面個人資料已送碎紙機絞碎。
□儲存於電腦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
介物之個人資料已格式化刪除資料或以物理方式破壞其功能,
如折斷光碟片,擊毀硬碟等。
□其他: (請自行填寫)
以上行為請拍照存證(照片需印日期並揭露地點)或錄影存證(
影片需有日期並揭露地點)。
(二)移轉:移轉之原因、對象、方法、時間、地點及受移轉對象得保
有該項個人資料之合法依據。

□業務	需	求
-----	---	---

□其他(請自行填寫):

	移轉之對象:
	移轉之方法:
	□紙本傳遞。
	□以電腦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
	傳遞。
	□其他(請自行填寫):
	移轉之時間(請自行填寫):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
	移轉之地點(請自行填寫):
	受移轉對象得保有該項個人資料之合法依據:依據個人資料保護
	法第 00 條規定…。
(三)	其他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
	方法、時間或地點。
	其他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方法(請自行填寫):
	其他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時間(請自行填寫):
	其他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地點(請自行填寫):